

法院公告

郑继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富强与中铁六局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张隆龙、郑继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02民初347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及上诉状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王利民、王凤英、菅志国、张慧: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利民、王凤英、菅志国、张慧、郭怀忠、沙日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王志强、刘花花: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建亭与被申请人王志强、刘花花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28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毛永刚诉被告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购销储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因你们不在户籍地居住,现下落不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玉米款375315.1元和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应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本金375315.1元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从2020年1月1日起算,按利息的1.5倍即罚息利率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是一家经营粮油收购、销售的企业,包括农副产品购销、化肥销售、饲料原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仓储服务,编织袋购销等服务。原告是在村里收购上粮食后再出售给相关企业,赚取脱粒费和运费的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间,原告收购上村里人的玉米出售给被告共1351134公斤,总价2405737.1元,其中被告断断续续支付给原告2100422元玉米款,剩375315.10元(包括玉米款305315.10元和玉米不差款70000元)至今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再推诿。无奈,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出售给被告的玉米大部分是赊购的,被告不及时给付原告玉米款,导致村民向原告索要玉米款时,原告只得借高利贷来偿还村民的玉米款。另,法定代表人已在收购玉米欠款单上签字,且未明确该签字效力仅及于公司的,从维护交易诚信的目的出发,应认定该签字是既代表公司也代表法定代表人个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确,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法定代表人个人具有约束力。原告认为:原告将赊购的玉米出售给被告,被告理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将玉米款支付给原告。现被告不及时支付玉米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经原告多次催要仍不给付,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我国《合同法》第60条、第107条、第113条、《民法通则》第80条、第10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4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3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恳请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包铁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高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包铁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偿还原告白高娃借款本金23600元,支付逾期利息3304元(23600元×0.5%×28个月,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本息合计26904元;二、驳回原告白高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8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38元,由原告白高娃负担365元,由被告包铁柱负担87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李长峰、白来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双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长峰、白来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偿还原告包双丁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8000元(10000元×2%×40个月,自2017年1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本息合计18000元;二、被告李长峰、白来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支付原告包双丁自2020年5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李长峰、白来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魏玉琴: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铁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7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魏玉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偿还原告石铁柱借款本金7280元,支付逾期利息5886.60元(4440元×0.5%×162.5个月=3607.50元,2006年10月31日至2020年5月15日+2840元×0.5%×160.5个月=2279.10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20年5月15日),本息合计13166.60元;二、驳回原告石铁柱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13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9元,由原告石铁柱负担10元,由被告魏玉琴负担52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塔木苏: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铁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7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塔木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偿还原告石铁柱借款本金13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510元(13000元×0.5%×54个月,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本息合计165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3元,由被告塔木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刘额尔敦宝力高: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铁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刘额尔敦宝力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偿还原告石铁柱借款本金5000元,支付逾期利息793元,本息合计579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刘额尔敦宝力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

方春则、李子岗(又名刘子刚):

2020年6月9日,债权人李加温将其对债务人方春则、李子岗(又名刘子刚)的债权,共计25万元欠款[详见(2013)东法民初字第84号民事调解书]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受让以上债权。协议签订后,李加温对(2013)东法民初字第84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全部权利一次性转让给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据该调解书确认权利申请对方春则、李子岗的强制执行,据此所获得的全部债权利益归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李加温及其他权利人不得再依据(2013)东法民初字第84号民事调解书主张任何权利。公告之日起视为已向债务人方春则及李子岗(又名刘子刚)履行了通知及送达义务。

通知人:李加温  
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提存通知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管理中心于2020年11月30日向我处申请办理了提存公证,已将你单位提交的“政法小区”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伍仟叁百捌拾元贰角柒分(¥5,380.27元)提存于我处,请你单位收到提存通知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12月2日

提存通知

呼和浩特市兆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管理中心于2020年11月30日向我处申请办理了提存公证,已将你单位提交的“红十字会救灾中心”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余款人民币贰万贰仟肆百肆拾元整(¥22,440.00元)及利息人民币壹仟壹百柒拾肆元贰角肆分(¥1,174.24元)提存于我处,请你单位收到提存通知后持本通知书、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12月2日

仲裁公告

陈凯(身份证号:15010419630203059X):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凯《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3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

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1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联系地址及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208,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公告

内蒙古天赋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亮明)、樊瑞军:

本院受理申请人史发与你支付劳动报酬一案(2020)包九劳人仲案274号,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0年2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视为送达。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茂臻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云、陈建国、陈宝林、陈建明、刘文全5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拒绝签收直接送达的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0)103号仲裁裁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大拿不动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QAEH36A,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大拿不动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遗失声明

刘忠财,房屋所有权使用证书,房屋坐落:奈曼旗房产93号阳光小区(一期)保障性住房30-03-042,建筑面积:59.53平方米,性质:住宅,混合结构,房屋他项权证证书号:148021402309,声明作废。

李玉和将赛罕区习盟酒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8CBG8N,声明作废。

内蒙古金牛特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1847002)、密码函及印鉴卡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东影南街支行,账号:152401117758,声明作废。

内蒙古德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陕汽牌型号为SX4258GX324、底盘号为LX048687车辆一致性证书、环保清单、保修卡、北斗安装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赢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将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内地税字15010258517731号,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日